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出售合共1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予買方，該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獲Brighten Path告知，其有意進一步出售其持有之最多273,83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0%(「可能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朝暉博士全資擁有，並持有375,223,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1%)。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